## 亂世悲歌——1949 中國難民證的戶籍轉換

文・圖片提供/管仁健(臺灣文史作家)



「難民」這個常見於新聞的名詞,按 照1951年聯合國《難民地位公約》第1條規 定,是指「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特殊社 會團體成員或政治見解,而有恐懼被迫害 的充分理由,置身在原籍國領域外不願或 不能返回原籍國或受該國保護的人。」

因此,「難民」必定是來自他國, 他們也許會被流亡國暫時收容並發給難民 證,但不會准其登錄戶口,甚至限制遷 徙、求學、就業或與本國民眾通婚。就因 難民無法取得國民的同等待遇,所以任 何一國政府都不可能對本國民眾發出難民 證。1951年,戰後播遷臺灣的中華民國政 府,卻對晚一步逃來的浙江離島國民,發 放無法享有國民待遇的難民證,成為人類 戶政史上罕見的「一國兩制」。

1896年日本領臺後,首先要做的就是戶口總檢查,因為無論是殖民還是民主政體,沒有明確的戶口登記,無論徵兵、徵稅、推動國民教育到各種施政,根本無法落實。1906年,臺灣在日本統治下,由

鄉、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 戶口登記,警察辦理戶口調 查,已建立完整的戶籍調查 制度。在中國,國民政府雖 在1931年就頒布戶口法,卻 因戰亂與行政效能低落,徒 法不足以自行。1945年,日 本宣布無條件投降,國民政 府領臺初期,臺灣省戶口制

度的嚴謹,是中國其他各省無法相比的。

隨著國共內戰的局勢逆轉,1949年4月 24日,《臺灣新生報》第5版刊登了一則不 到幾百字的新聞,標題是:

「五一」全省戶口總檢查 縣市將設 審訊組 不報戶口無身份證者 一律押送審 訊分別處置

這次戶口總檢查前一天,4月30日《中央日報》社論就指出,戶口總檢查是為了肅清島內異端。5月20日,省政府與警總就宣布全臺戒嚴,自此臺灣進入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代。同樣是來自中國的「外省



人」,早一步逃 來的可以取得戶 口登記,晚一步 得到的就只是官 方核發的「難民 證」。

1951年9月 27日,《聯合報》 第7版讀者投書 〈舟嵊撤退來臺難民 因無身份證 找不到職業 呼籲當局解決〉:

## 「編者先生:

我是去年五月舟嵊撒退來臺的難民之 一,持有本市市政府發給的難民證,經按 規定手續,呈報流動戶口,可是一直到現 在還未取得正式戶籍。

跟踉蹌蹌的再向住在地派出所、區公 所商求,結果徒淌幾身臭汗,『對不起! 我們沒辦法!』蒙他們婉言拒絕了!我 也只好捲起行李,垂著昨天歡樂臉孔踱回 來。我究竟應該辦什麼手續才能早日取得 正式戶籍?……難民董海蓬敬上。」

10月22日(聯合報》第7版服務欄也 刊載〈舟山海南來臺難民,戶籍問題亟待 解決〉:「鄙人等均係不甘為赤俄走狗奴 隸而背鄉離井,於去歲三四五月間,由舟 山、海南、泗嵊等地隨國軍撤退難民,輾 轉來臺,因時間匆促未及辦理入境手續, 格於法令,至今尚無戶籍。

今春市參議會有鑒及此,特商請市府 放寬尺度,變通辦法,『由社會科限五月 底止補辦難民登記手續,領取難民證,向 警局辦理臨時戶口,據限決於兩個月內經

考核後,即可辦理正式戶口』,而迄今為時五月,石沉大海,經辦人員,均以『不知道』一語答覆,而使難民驚惶失措,未識何時可予頒下?抑當局另有變通辦法?

本案經辦機關:戶政科、社會科、警察局,督促為市參會。敬祝 筆健 楊永 荃、吳志英、任大千敬上」

舟山等浙江離島隨國軍撤退來臺的國民,依情、依理或依法都是中華民國憲法下的國民;但因臺灣省已宣布戒嚴,以致入境後成了在臺灣持「難民證」的國民。 這亂象到1952年6月,省主席吳國楨才針對這批難民,專案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,並降低必貼照片的拍攝收費。

同樣是逃難來臺的外省人,戶口卻出現「一國兩制」,成了亂世裡最荒謬的見證。**与**